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5-60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你公司”或“西藏珠峰”）于2015年11月20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16号），函件原文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 草案披露，交易对方湖南智昊注册资本2,000万元，总资产约958万元，净资产约83万元，近一年一期净利润为负。请公司结合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人的资产状况、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支付时间安排等，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及履约保证。

2. 草案披露，西藏珠峰为西部铝业1,200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该部分担保是否仍然有效。如是，应履行何种程序；如否，拟采取的解除担保方案。

3. 草案披露，如果西藏珠峰未能妥善解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或资产移交完毕后标的公司发生附件三《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债务清单》未记载的债务，并导致湖南智昊实际承担的，湖南智昊有权要求西藏珠峰对湖南智昊实际支付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请公司补披露：（1）债务转让是否

取得债权人同意；（2）珠峰铝业、西部铝业的资产及债务清单情况；（3）“妥善解决”的具体标准。

4. 草案披露，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珠峰铝业、西部铝业拥有的流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湖南智昊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与西藏珠峰无关。同时，又约定如珠峰铝业、西部铝业货币资金及流动资产收回、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各自债务或其他支出的，差额部分由西藏珠峰负责解决。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债务具体清偿主体及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请你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安排对此意见的回复，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1 日